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午成立 打造执法一竿子到底“浦东样本”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机构单列、重心下移、职能整合，打造执法一竿子到底的“浦东样本”。今天上午，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浦东城管执法局”）举行挂牌仪式。浦东城管原本“挂靠”在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名下，此次机构单列，重心下移，标志着以科学、规范、常态、高效为目标的新城管体制改革在浦东新区拉开序幕。

重心下移 多管齐下
新成立的浦东城管执法局在全

市率先提出了“职业化”“专业化”“准军事化”的队伍建设标准。其设置将采取“机关轻型化”“层级扁平化”，以“重心下移”“权限下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将大量人员充实到基层一线执法队伍中。

执法局下设 2 个支队，即城管执法支队和环境监察支队。其中，城管执法支队按区域统筹设置 6 支区域性执法队伍和 2 支特殊区域执法中队（国际旅游度假区中队、世博中队），保留现有的 36 支街镇执法中队。

事权下放后，区域性执法大队

类似于“专家门诊”，街镇执法中队相当于“全科医生”，今后将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属地管理的优势，由街镇政府“多管齐下”，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权，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执法权和其他相关事权均将依次下放，实现地域网格化的无缝对接，提高执法效能。

比如，过去非法客运（俗称“黑车”）由交通大队负责查处，但队员从接到投诉到赶往现场取证，往往会错失第一时机。现在只要是在

辖区范围内，街镇城管中队便可直接及时查处制止，不仅提高效率，还可以降低执法成本。

多方联动 啃“硬骨头”

记者了解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难啃的“硬骨头”在于推进综合执法，实现跨部门联合执法。结合新区当前城市管理领域的核心问题，本次将分散在新区环保局、建交委、规土局、发改委等部门的相关执法事项，集中划入浦东城管执法局。体制调整后，今后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的规划、土地、环保、水

务、市政、环卫等执法事项，以及绿化、交通、建管、房管领域的部分执法事项都将逐步集中由浦东城管执法局承担。

同时，为健全并强化公安部门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保障作用，新区层面，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任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公安负责配合保障城管执法；街镇层面，派出所加强公安派驻制度建设，明确民警职责，提高问题发现和处置的效率。

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沈晓明与副市长蒋卓庆共同为浦东城管执法局揭牌。

身背千万级大案 “阿诈里”边逃边骗

上海警方抓获一名潜逃 6 年的公安部 B 级通缉令嫌疑人

昨天下午 2 时，逃亡 6 年的公安部 B 级通缉令嫌疑人李金生被押解抵沪。这是今年 6 月以来，上海警方代号“五指山”的追逃行动首个重大战果，一起案值至少 3000 多万元的诈骗案就此告破。

逃不过“五指山”

今年 4 月，上海警方开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追逃支队决定从久抓不获的嫌疑人中梳理重点逃犯，开展代号“五指山”的追捕行动。经过 2 个月的线索整理，警方锁定 25 名重点逃犯。这 25 人中，有公安部 B 级通缉令逃犯 16 人，公安部督捕逃犯 6 人，大多涉及严重暴力犯罪。

李金生涉嫌诈骗案，但因案值高达数千万元，也成为警方追捕重点。李金生反侦查能力强，屡次逃脱追捕。警方为此动用了各种侦查手段，分析其可能的藏匿地。线索显示，李金生在 2009 年潜逃后，曾在长沙隐姓埋名生活过一段时间，在当地开了数家化妆品连锁店，还找了个女友。警方得到的最后一条线索是去年 9 月李金生和女友韩云（化名）离开长沙前往江西。

今年 7 月初，在高科技手段追踪下，警方发现了韩云 6 月 29 日在江西南昌留下的蛛丝马迹。刑侦总队立即派出两名抓捕好手前往江西。根据线索，韩云曾在南昌红谷滩新区洪城时代小区出现过。两名侦查员通过查阅物业登记簿，发现一个名叫“李建”的人十分可疑。经照片辨认，物业员工确

认此人正是李金生，6 月 20 日还曾来交过物业费。

7 月 10 日凌晨，在江西警方的大力协助下，侦查员从李金生所住的居民楼 5 楼爬到 4 楼阳台，前后堵截将其捉拿归案。

几番重操旧业

“前几年，我曾想过自首，判个 8 到 10 年，出来也才 40 多岁，凭我的本事，做生意东山再起是完全可能的。”李金生对自己的能力挺自信，但他口中的“做生意”，并不是那么回事。

今年 40 岁的李金生是福建长汀县人。十多年前，他在县城经营二手汽车店，赚了不少钱，在当地算得上一号人物。但实际上，他开店的钱都是以“开店”名义向朋友借的。他承诺“每月给高额利息”，先后向朋友“借”了 2000 余万元。此外，他还在龙岩市以揽工程为幌子诈骗巨额资金。

2009 年，在老家混不下去的李金生用化名在上海“重操旧业”，一口气开了 4 家 4S 店，前后骗了 600 多万元，其中包括朋友的 2 部奔驰汽车，倒手卖了 100 多万元。

尽管如此，李金生并不承认是诈骗，只是说自己资金链断裂，然后就“稀里糊涂”坐上了前往湖南的列车。到了湖南后，他又在当地开起了化妆品公司，但仍是以此为名实施诈骗。

骗得了别人，却骗不了自己。落网时，李金生如释重负：“被抓是好事，实在是太煎熬了。”

首席记者 潘高峰



儿童体验“移动安全”

昨天，“儿童移动安全教室”暑期公益巡回活动在杨浦区五角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启动。活动重在参与互动，所有体验设备都由安全专家精心设计，通过“情景式和体验式”教学模式，向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长普及预防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各种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自救知识。左图为安全座椅体验；上图为醉酒状态体验

杨建正 摄影报道

“司机撞电动车成功索赔”靠谱吗

交警提醒:这篇网络攻略漏洞百出,切勿轻信转发

新民求证

本报讯（记者 孙云）“猫叔的一位女性朋友唐女士前几天摊上事儿了！她开车与一辆闯红灯的电动车发生相撞，却机智地运用所知道的交通知识与交警理论，最终不但没有赔偿非机动车受伤损失，还得到了自身车辆的损失赔偿。”——最近，这条帖子走红微信朋友圈，不少人互相转发提醒，自以为学到实用一招。然而，记者向浦东公安分局多名资深交警求证得到的回答却是：“不靠谱。”

网发“实用妙招”

女司机唐女士与交警据理力争，以对方是超标电动车，且国家有“40 公斤以上、时速 20 公里以上的两轮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视同机动车辆管理”规定为由，要求对“无证驾驶”的电动车司机处以“300 元—2000 元罚款以及 15 天以下的行政拘留”。帖子说，这番话不仅震惊了原本要以“同等责任”论处的交警，更镇住了原本开口索赔的电动车驾驶员，对方只能乖

乖掏出 300 元私了。

这条帖文打破了许多人的传统观念，因此，不少网友点赞转发，分享这个“实用妙招”。然而，浦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大队交警、@浦东高速交警微博博主俞晖昨天向记者指出，这条帖子的内容完全站不住脚——根本没有将超标电动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的法律规定，相反，上海去年出台人性化规定，超标电动车可以申请临时号牌上路行驶，直至明年 3 月为止。俞晖说：“如果按照帖子里说的那样，超标电动车等同于机动车，这就意味着所有超标电动车司机都需要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车也需要参加每月一次的车牌拍卖，否则，全市‘无证驾驶’的司机都要被处以拘留。”

索赔几无可能

那么，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与闯红灯的非机动车发生碰撞后，是不是可以免赔甚至索赔呢？俞晖介绍说，按照交通法的规定，无责赔偿的最高额度是 10%，如果帖子里的女司机的确没有超速、闯红灯等违法情节，被认定在事故中属于无责方，

则最高承担 10%的赔偿，也就是人们通常理解中的人道主义赔偿。至于让一般被认为是弱势方的非机动车驾驶员赔偿机动车驾驶员，在实践中几乎没有可能。退一步说，即使按照之前饱受争议的上海“撞了白撞”规定，也最多做到机动车驾驶员免赔，而不能向非机动车驾驶员索赔。因此，这条帖子漏洞百出，应该是迎合广大驾驶员心理，骗取点击率和转发的广告帖。

小心“网络攻略”

针对其他一些网络攻略，俞晖也一一指出其中漏洞。

例如“别盲目私了！这 3 种追尾前车全责”帖文中说，在前车压线、调头、开斗气车这三种情况下，后车追尾不必负责。俞晖指出，前车路中调头、变道引发的碰撞，的确有可能认定为前车承担主责，但是，事故责任认定并不像帖文中所说的条条杠杠这样简单机械，还需要结合双方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情况分析。而且，前车在正常行驶时压线，并不意味着后车追尾可以免责。

俞晖建议，网友切勿轻信及转发这些来源不明的“攻略帖”。

患者家属暴打两名医生被批捕

新闻追踪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6 月 22 日上午，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的医生因不慎写错病人姓名，竟遭病人家属张某暴力

殴打，一名医生被打成外伤性血尿，一名医生头部外伤并伴有神经症状（本报 6 月 25 日 A13 版曾作报道）。

日前，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暴力殴打医生的张某依法批准逮捕。